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27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创新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模式，拓展和延伸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模拟审批的模式

本办法所称“模拟审批”是指在项目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审批机关对项目提前介入，开展项目预审批。由项目单位按审批程序和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各审批环节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容缺受理”审查意见，其审查结果以《模拟批复》的形式作为下一审批环节依据，待审批事项材料齐全后，各审批环节将《模拟批复》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的一种审批模式。

“模拟审批”的核心是“容缺受理”，启动“模拟审批”的前提是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已满足该事项“容缺受理”的要求并签署《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原则上对审批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前置审批条件都可“容缺受理”。

“模拟审批”只作为行政审批部门内部审批方式的创新，“模拟审批”过程中出具的《模拟批复》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在正式审批文件取得之前，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二、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开工之前需办理的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政府内部管理、强制性中介服务

等事项。法律、法规对项目审批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项目、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三、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信用承诺。项目单位自愿申请并作出承诺后，审批部门方可启动“模拟审批”程序。

（二）高效运行，及时转换。“模拟审批”办理时限以事项承诺时限为准，《模拟批复》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办理时限控制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

四、办理要求

（一）各审批事项“模拟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容缺材料以清单方式列明，可容缺办理的事项、容缺材料、后补承诺时限等容缺后补事项目录清单由行政审批部门梳理明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公布。

（二）“模拟审批”应当由项目单位提交《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附件1）和《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附件2），提供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表示；
2.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4. 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5.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三）行政审批部门对《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和《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及项目主要材料审核通过后，相关审批环节按照该事项规定的受理流程予以受理。受理后，应当按照该事项规定的工作流程、审查要求、办理时限等进行容缺审批。项目单位应当于项目承诺时间内补齐容缺材料，承诺补齐时间不得长于企业承诺开工时间。

（四）项目单位在补齐容缺材料后，提交《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附表3），行政审批部门对补齐的容缺材料进行审查，容缺材料未对《模拟批复》结果产生变动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将《模拟批复》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对《模拟批复》结果产生变动或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模拟批复》应当作废，并按照该事项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在《模拟批复》转为正式文件期间，因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对《模拟批复》内容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应按照调整后的相应规定执行，《模拟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单位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齐全部材料或所补齐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模拟审批》自动失效，因容缺办理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对于未履行承诺的项目单位，自《模拟审批》自动失效之日起，1年内不再适用承诺制审批模式和享受容缺审批政策。

五、其他要求

充分利用“模拟审批”模式，探索对唯一意向的用地单位，供地前需启动政府统一服务的单体项目，实行“政府统一服务+模拟审批”办理机制。

（一）对采用“政府统一服务+模拟审批”审批模式的项目，行政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形成项目全周期全环节一站式审批清单，鼓励对涉及的评估类事项编制综合文本，充分利用项目供地前的时间，对评估类审批事项实行容缺预审，出具《模拟批复》。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属政府统一服务范围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解决。

（二）落实“拿地即开工”。强化对采用“政府统一服务+模拟审批”模式项目的全程帮办领办服务，探索通过项目审批“项目长责任制”，实现市县一体化联动审批服务，加快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办理，供地后及时“模正转换”，促进项目早开工，早落地。

- 附件：
1.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
 2.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
 3.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

附件 1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报送材料准备情况	已提交的资料			
	容缺资料			
项目单位承诺	(上述容缺的资料一旦取得, 保证尽快提交。)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办理意见	审批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 信用承诺书 (示范文本)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我单位拟建设*****项目，是省、市重点工程（或市委政府确定的*****工程），总投资***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建设内容为*****，为*****（原因和目的），现提出模拟审批申请，并承诺如下：

一、承诺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二、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承诺对于容缺的项目申请材料

1. *****；

2. *****；

3. *****。

在*****（承诺时间）前按照法定形式和标准补齐。

四、承诺在未取得全部必须的正式审批文件之前，项目不开工建设。

五、承诺因下列情形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等风险由我

单位自行承担。

1. 因补齐的容缺材料对模拟审批结果产生变动或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需要重新办理该事项审批或者影响其他事项审批的；

2. 因补齐的容缺材料造成模拟审批与正式审批文件不一致，导致相关损失的；

3. 因不能补齐容缺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导致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的；

4. 在模拟审批转为正式文件期间，因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需重新审批论证的，导致产生相关费用及风险的；

5. 其他非因审批部门及工作人员过错或者过失行为，导致相关损失的。

六、我单位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权撤销相关的模拟审批决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项目单位法人签名：

项目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表 3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模拟批复文件及文号				
容缺材料及报送材料情况	容缺材料清单			
	提交补充文件及文号			
项目单位补正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办理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